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本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6、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7、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作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(一) 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二) 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三) 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有关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